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1-22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项公告已登载于2020年3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